

鹏扬小幸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参与金额限制的公告

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的鹏扬小幸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22年3月18日成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资产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净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5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风险提示:本计划对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置6个月(每个月均按30天计算)的“锁定持有期”,自锁定持有期最后一日(含当日)起,资产委托人可以在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该计划份额,如当日为非退出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退出开放日,在锁定持有期最后一日前,该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本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设置了40万元人民币的下限,同时对持有计划份额设置了6个月(每个月均按30天计算)的“锁定持有期”。因此,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小于40万元人民币时,如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与40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已届满的计划份额,将存在暂时无法成功退出的风险。例如:某一退出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为30万元,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已经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为20万元,如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30万元与40万元的差额部分,即10万元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已届满的计划份额,将暂时无法成功退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